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展览会扩展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离开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境内举行的展览会、展示会与商业推广活动中（包括从布展前到撤展后在展会或活动地点所在行政市、区(县)内的运输和存储期间），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